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206號

原　　告　張茵如

訴訟代理人　吳凰琦律師

被　　告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逸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66萬元、獎金22萬元及慰撫金50萬元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38萬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46元，惟依上開規定，請求給付資遣費、獎金共88萬元部分，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故此部分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144元（計算式：17,646-17,646×880,000/1,380,000×2/3＝10,14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屬非因財產權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644元（計算式：10,144＋4,500＝14,644）。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姵勻